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Fully Finance Limited (作為貸方) 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墊付最高13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貸款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貸款協議條款及/或使之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